镇安县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杨清平审签，同意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县委决定、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对全县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政策和重大举措，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县法学会。

8、落实中央和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设书记1名(由县委常委担任);副书记3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镇安县委政法委核定的范围为单位实有正式职工，含工人、军队转业干部、下派、离岗人员，不包括临时人员。总编制数 9 人，实有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实有 14 人。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标准，按单位 2019 年 12 月底在册人数测算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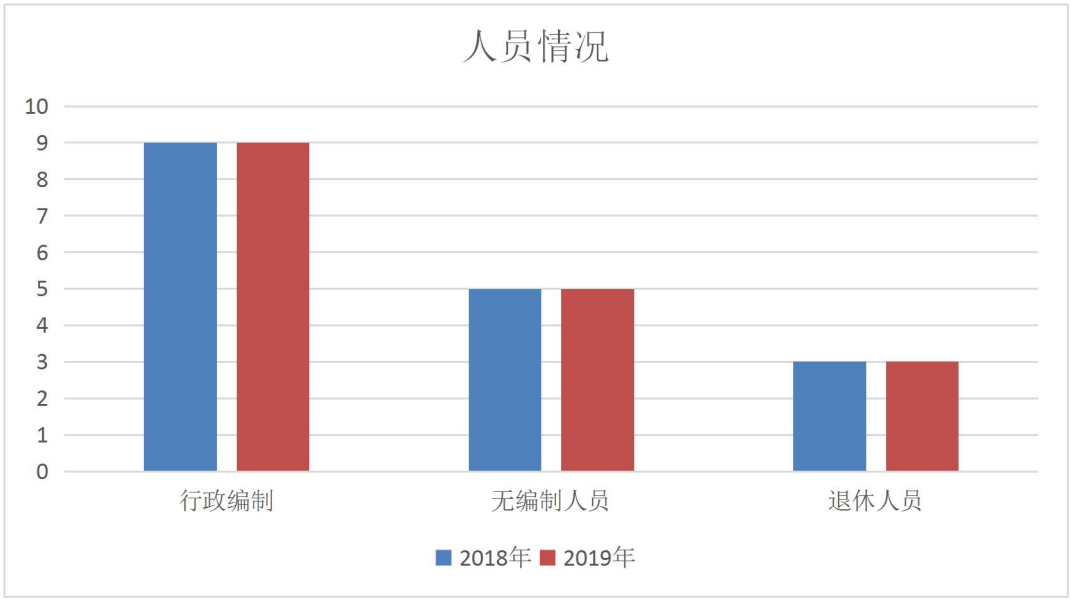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5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7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5.34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58	**本年支出合计**	397.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3
收入总计	406.1	**支出总计**	4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95.58	39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4	380.2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0.24	380.24						
2013601	行政运行	212.94	212.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30	16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	15.34						
20406	司法	10.34	10.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4	10.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1.73					
2013601	行政运行	212.94	212.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79		168.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		15.34			
20406	司法	10.34		10.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4		10.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5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73	381.7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5.34	15.34	
		5、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58	**本年支出合计**	397.07	397.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3	9.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58		397.07	39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06.1	**支出总计**	406.1	4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07	212.94	183.01	29.93	18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1.73					
2013601	行政运行	212.94	212.94	183.01	29.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79				168.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				15.34	
20406	司法	10.34				10.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4				10.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12.94	183.01	29.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01	182.01		
30101	基本工资	65.59	65.59		
30102	津贴补贴	90.31	90.31		
30103	奖金	5.56	5.56		
30108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6	1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29	0.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3		29.93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0.95		0.95	
30207	邮电费	0.5		0.5	
30211	差旅费	4.5		4.5	
30214	租赁费	0.07		0.07	
30215	会议费	0.35		0.35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0.86	
30228	工会经费	4.45		4.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0		9.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0304	抚恤金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3	0	3	0	0	0	3	5
决算数	2.37	0	2.37	0	0	0	2.20	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406.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6.4 万元，增加 18.81%，主要是：正常增资及增加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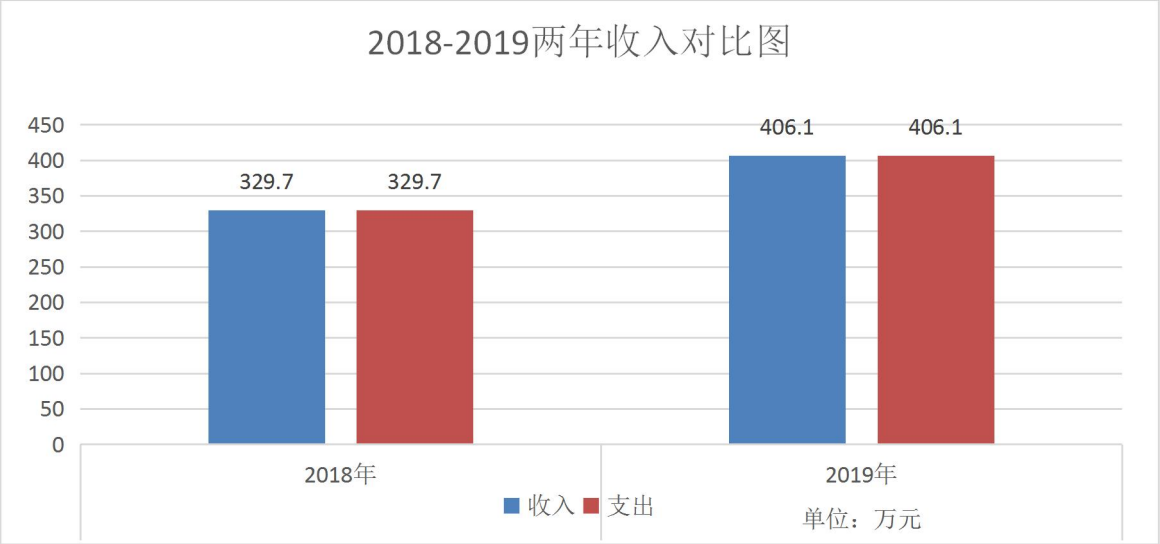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39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58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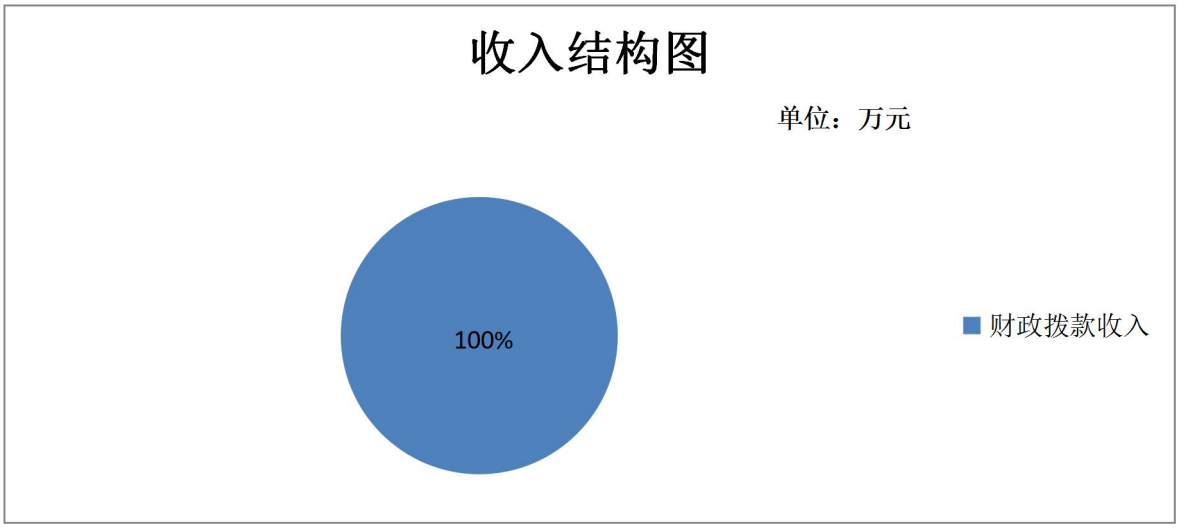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

2019 年支出合计 39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94 万元，占总支出 53.63%；项目支出 184.13 万元，占总支出 4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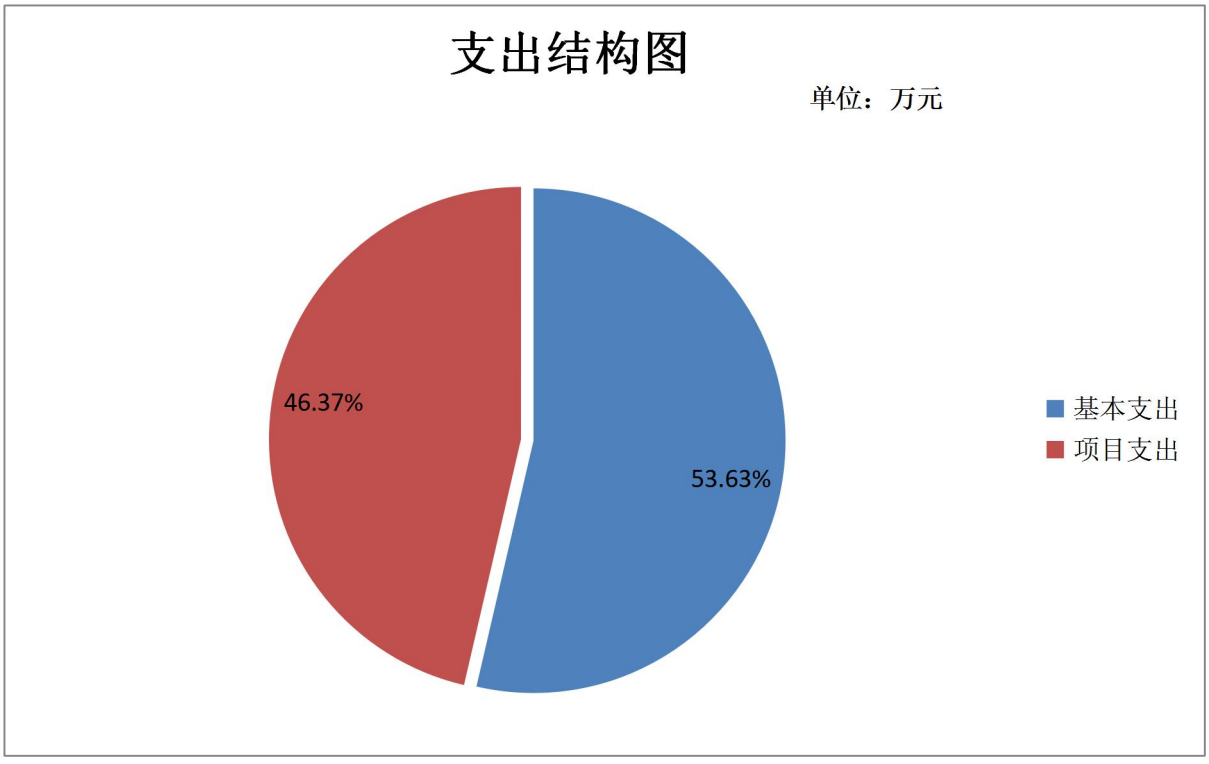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406.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6.4 万元，增加 18.81%，主要是：正常增资及增加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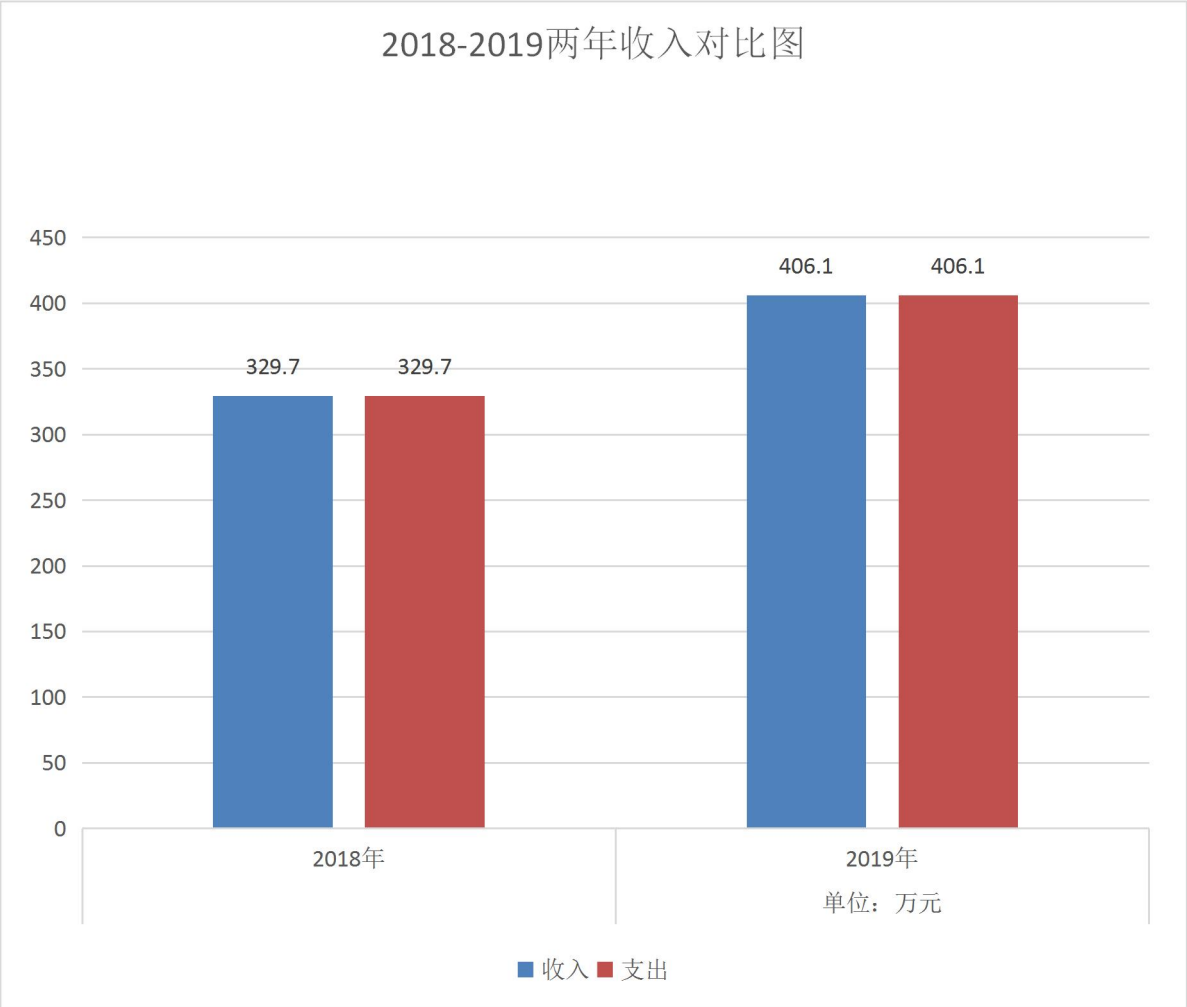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97.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89 万元，增加 19.61%，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及增加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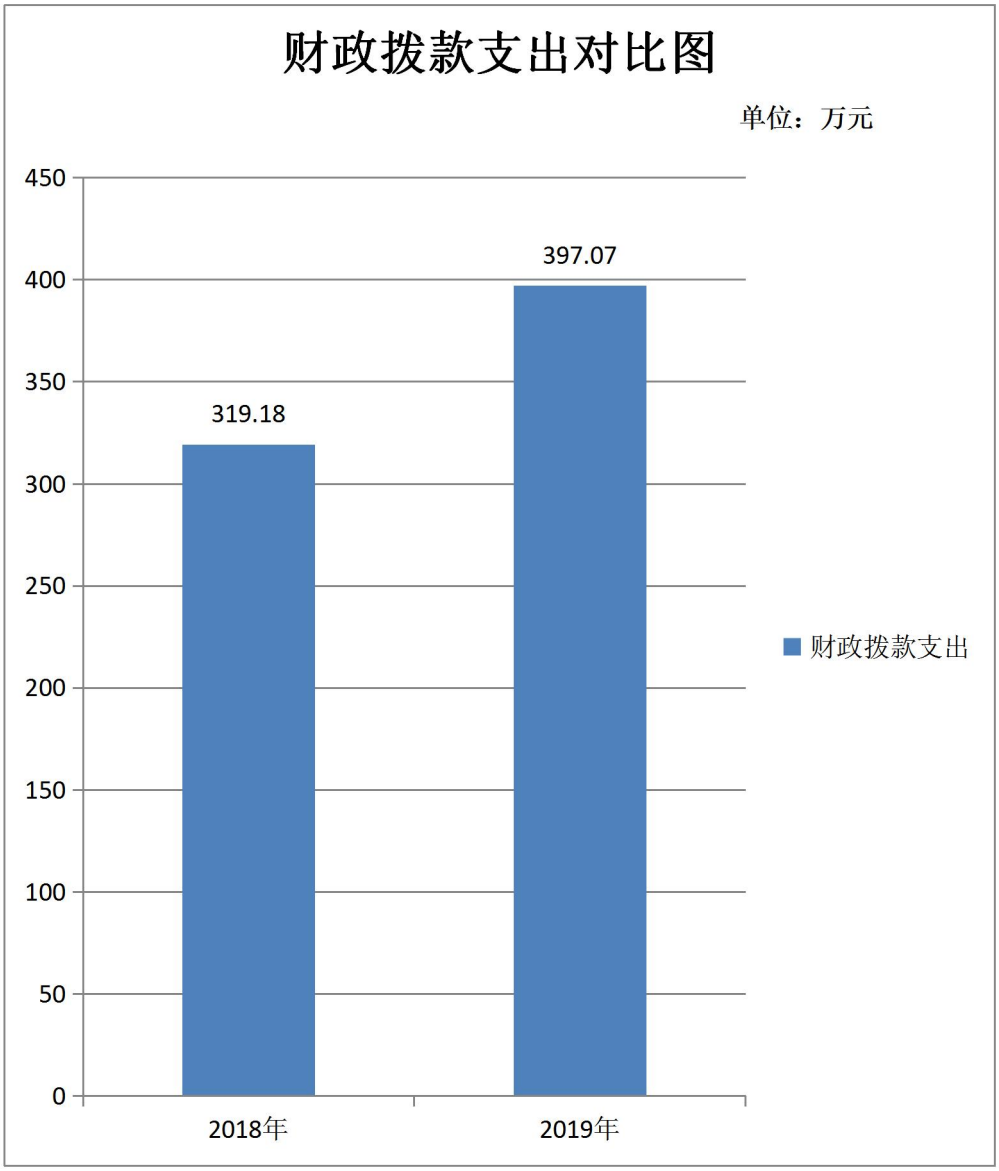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2.67万元,调整预算为406.1万元，支出决算为397.0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5.37万元，调整预算为21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12.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相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7.3万元，调整预算为177.82万元，支出决算为168.79万元，完成预算的9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的平安建设项目资金，批准结转下年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支付给受援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扫黑除恶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94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83.01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9.93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18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5.59万元、津贴补贴90.31万元、奖金5.56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保险养老缴费17.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0.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0万元、抚恤金1.0万元、职业年金0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2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0万元、印刷费3.00万元、手续费0万元、电费0.9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4.5万元、租赁费0.07万元、会议费0.35万元、培训费0.55万元、公务接待费0.86万元、工会经费4.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算的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接待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7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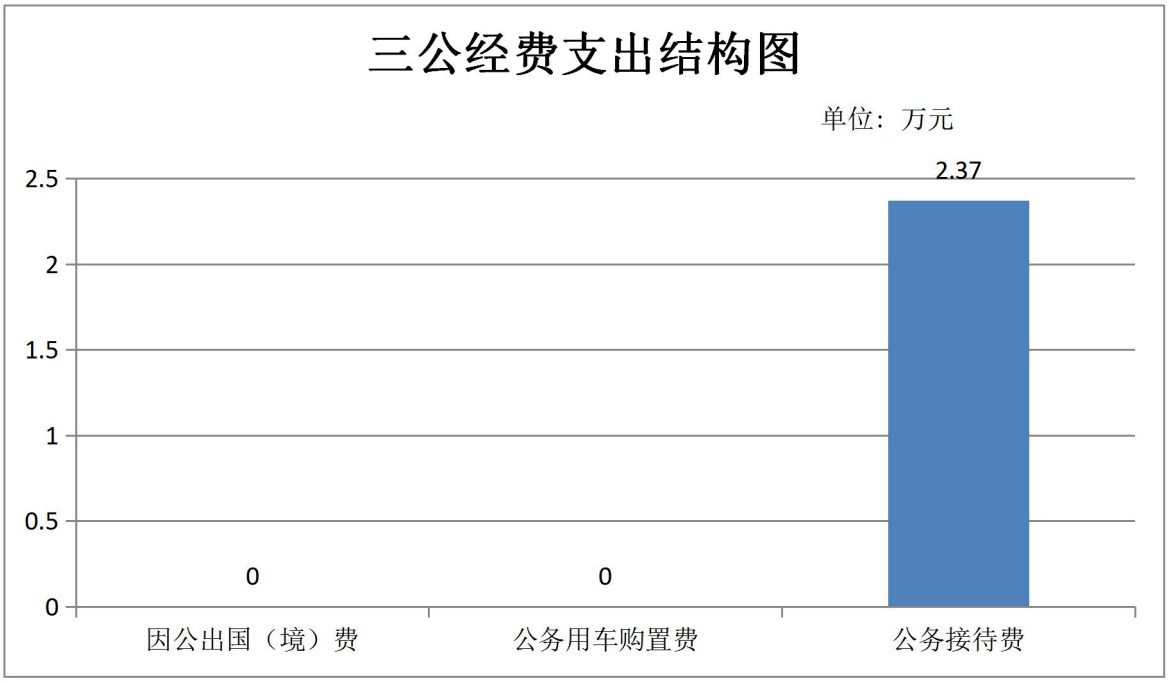

1.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购置车辆预算和决算。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和决算。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21 批次，168 人次，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各类培训，厉行勤俭节约。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各类会议，厉行勤俭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93.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33%。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履行政法职责专项、司法救助、扫黑除恶专项共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履行政法工作职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7.82 万元，执行

数168.79万元，完成预算的94.92%。主要产出和效果：不断深化扫黑除恶，强化“四个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在持续深化和全面推进上下功夫，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夯实“维稳第一责任”，健全完善三级联调、三调联动、以奖代补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维稳五项长效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以争创新一轮“省级平安县”为目标，继续深化“平安镇安”建设，以“985”平安创建活动为载体，努力建设基础更牢，水平更高、人民更加满意的平安镇安；深化党员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执法公开，强化执法监督，确保司法公正，扎实开展析案明理和案件评查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政法队伍满意度。

2．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34万元，执行数1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年县委政法委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两批次（第一批次王德晖、谢显军等六人共计金额3.76万元、第二批次张兴保、闫录学等三人共计金额6.58万元）共计金额10.34万元。有效的缓解部分刑事被害人、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和伤病治疗困难，有力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扫黑除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40天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宣传乡村行活动和3个月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法治宣讲村村行活动，召开

宣讲会1600场次，组织扫黑除恶文艺演出55场次、法制讲座359场次、“小手拉大手”活动219场次，出动平安宣传车121辆，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悬挂或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7600余条，制作扫黑除恶访谈电视节目5期、开设“扫黑除恶在行动”专栏播出19期，对50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集体、5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新闻稿件142篇，向全县手机用户推送扫黑除恶宣传短信11万余条，有效提升了干部群众对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通用项目——履行政法职责专项</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7.82</td><td colspan="2">168.79</td><td colspan="2">94.92%</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财政资</td><td>177.82</td><td colspan="2">168.79</td><td colspan="2">94.9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严密防控政治安全风险；严密防控社会稳定风险；严密防控网络安全风险；聚焦目标任务，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出战果；聚焦精准打击，依法惩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聚焦组织领导，为推进专项斗争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加强社会治安；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加强普法依法治理；严格规范公正司法；推进政法司法改革；加强思想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作风建设。</td><td colspan="4">1.政治安全得以保障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效果明显
3.社会治理基层基础不断加强
4.政法司法改革有序推进
5.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6.两率一度明显提高
7.政法队伍建设作风明显转变。</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矛盾排查化解率</td><td>≧95%</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平安建设满意度</td><td>≧92%</td><td>94.04%(省测)</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平安创建知晓率</td><td>≧80%</td><td>96.45%(省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维护社会稳定</td><td>全县社会大局稳定</td><td>全县社会大局稳定</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众满意度</td><td>政法队伍满意度提高</td><td>政法队伍满意度提高</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通用项目——司法救助专项</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34</td><td colspan="2">10.34</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10.34</td><td colspan="2">10.34</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市县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缓解部分刑事被害人、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和伤病治疗困难，有力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4">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两批次共计金额10.34万元。有效的缓解部分刑事被害人、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和伤病治疗困难，有力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司法救助对象应救尽救</td><td>≧9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质量指标</td><td>指标 1：救助对象审批合规</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指标 1：救助资金支付进度</td><td>资金到位后15天</td><td>资金到位后15天</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td><td>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td><td>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 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td><td>指标 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td><td>指标 1：受援人满意程度</td><td>≧9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通用项目——扫黑除恶专项</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td><td colspan="2">5</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5</td><td colspan="2">5</td><td>100%</td></tr>
<tr><td>市县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瞄准“三年为期”目标，聚焦“六个方面”，全力配合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及其“回头看”和市委扫黑除恶督导，按照“五个再一遍、三个大起底”要求强化边督边改，有力地推进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td><td colspan="4">有效提升了干部群众对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及大要案奖励</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编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短信</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4：制作大型宣传牌</td><td>≧95%</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5：印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彩页、资料</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案件查结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宣传覆盖率</td><td>≧95%</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3:</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12 月底前完</td><td>12 月底前完</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人民群众幸福感上升</td><td>≧95%</td><td>10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指标 1：人民群众对社会的满意度</td><td>≧92%</td><td>94.04%</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政法委自评得分：90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支出为 212.94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83.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9.94 万元。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为 184.13 万元，结余 9.03 万元用于部分未支付的项目。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严密防控政治安全风险；严密防控社会稳定风险；严密防控网络安全风险；聚焦目标任务，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出战果；聚焦精准打击，依法惩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聚焦组织领导，为推进专项斗争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加强社会治安；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加强普法依法治理；严格规范公正司法；推进政法司法改革；加强思想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作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得 0 分。	397.07/406.1*100%	406.1	397.07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06.1/302.67*100%	406.1	302.67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100（半年目标） 150（前三季度）	41.99（半年进度） 84.19（前三季度）	2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3	本部门无其他收入预算和决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37/3.00*100	3.00	2.3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办法			5		

		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平安建设知晓率≧80%，省测96.45% 2.平安创建满意度≧92%，省测94.04% 3. ……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省安全感调查结果	100%	100%	38		
		项目效益（20分）	20	1. 平安建设知晓率≧80%，省测96.45% 2.平安创建满意度≧92%，省测94.04% 3. ……		根据省安全感调查结果	100%	100%	18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1.4 元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

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的一项系统工程。

6.平安创建：平安创建是指通过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使一定区域范围内人民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工作过程。

7 扫黑除恶经费：指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打击黑恶势力分子，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等一系列活动所产生的费用。